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锦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股东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收到股东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通嘉里”）《关于提请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董事会召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连卓明先生及连松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提请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连卓明先生、连松育先生简历，见附件。

候选董事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通过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梅峰先生、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梅峰先生、孙伟先生简历，见附件。

候选董事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通过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6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简 历

连卓明先生，香港籍，1966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深圳市中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连卓明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创通嘉里的实际控制人连宗敏系父女关系，现任第一大股东创通嘉里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董事的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连卓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连松育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1972 年出生，解放军陆军指挥学院毕业，电子科技大学 EMBA。现任广东嘉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海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利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曾任深圳市前海梧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连松育先生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创通嘉里的有限合伙人广东嘉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董事任职的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连松育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梅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东风汽车集团公司（财务公司）科长、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副总经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梅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梅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江铃集团深圳江铃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丹璐实业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孙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孙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